

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8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11 時 21 分

地點：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

出席：黃柏瑜議員、黃俊源議員、吳錦潭議員、莊陞漢議員

陳一惇議員、陳銓銓議員、黃正盛議員、柯振杯議員

列席：本會秘書長陳三民、議事組主任陳廣武、法制室主任黃于賓

縣府秘書長蔡明娟等 27 人

主席：黃俊源議員

記錄：趙世明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主席報告：略

秘書長報告：因程序會召集人議長謝典霖另有要事不克出席，現出席人數為 8 位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依會議規範請出席委員推舉 1 人擔任主席。

決 議：過半數議員同意推舉黃俊源議員擔任主席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 20 屆第 21、22、23、2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擬自 115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會期共計 20 天，請審定。

審定結果：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，並送預備會議審議。

二、彰化縣政府所送本會第 20 屆第 21、22、23、24 次臨時會縣府提案 83 案，請審查。

審查結果：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。

散 會：上午 11 時 53 分